

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1128，股票简称：冠明智能。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经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将努力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一致结果为准。

由于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